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簽署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款而簽署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修訂載於下文。

#### **獨家期間**

賣方與本公司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滿九(9)個月當日或之前(或經賣方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該協議。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可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倘若目標公司或賣方收到任何上述之查詢或要約，賣方將盡快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可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直接或間接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實體或公司之股權(就此而言，泛指其經營之業務涉及中游石油化工業務(包括(但不只限於)物流、倉貯、銷售及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及提供有關與油田的專業服務)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此等實體或公司之任何部份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除上文所列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修訂，以及為使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能夠與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一致而必須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之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與完成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之一切權力、責任及負債)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